

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清单

2.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序号	责任清单	执行情况	备注
1	具备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		
2	存储条件、配送车辆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		
3	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		
4	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		
5	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烟花爆竹产品。		
6	无分包转包，无“三超一改”。		
7	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。		
8	足额提取、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。		
9	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，并建立培训档案。		
10	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、评估，对危险源进行分级分类管控。		
11	依法购买企业职工工伤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		
12	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。		
13	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备案。		
14	在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		
15	定期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、器材。		
16	按要求为职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确保正确佩戴、使用。		
17	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按规定进行修订、备案、培训、演练、评估。		
18	发生事故，启动预案，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，并配合事故调查。		

